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新正大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中新正大自挂牌以来已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取得必要证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设施及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的违规情况，做到了合法规范经营。

中新正大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

中新正大自**2016年7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于**2019年9月5日**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公告，相关违规事项已经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新正大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明确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新正大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

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核查，中新正大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借款人起诉，目前尚处于开庭阶段，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最终败诉且未按判决执行，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新正大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治理规则》，公司就《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已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4**名，包括在册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新正大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于**2019**年**9**月**5**日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公告，相关违规事项已经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新正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

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47,021,944	150,000,001.36	现金认购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认购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认购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认购

1、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8092186

法定代表人：黎晓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第四层F402-1号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QH21F

法定代表人：邵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8号江悦蓝湾6号楼1单元七层703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器材、教育设备、体育器材、体育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安装及信息咨询；房地产交易居间、行记、代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控成套设备；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MA5P6APX8R

法定代表人：兰庆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横县百合镇同菜村委第七生产队山地大石肚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销售石灰石；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石灰、河砂、水泥、柴油、沥青、润滑油、燃料油、建材（以上6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化肥、五金交电、煤炭、纸浆、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农副土特产品、珠宝首饰、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船舶及配件、汽车及配件；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能源业、加油站、矿产业、信息产业、建筑业、公路、桥梁、隧道、交通业、制造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投资；房屋出租；生态农业观光；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KDGQW6W

法定代表人：蔡寒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乾霄路48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机构、养老院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系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系机构投资者，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

交易)，发行对象均已取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凰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新增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均具有经营实质，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并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书面说明》，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4名机构投资者，均已出具《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本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本公司认购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隐名出资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在本次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议案，董事黎晓辉、梁葆进履行了关联回避表决程序。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议案，股东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梁葆进履行了关联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民营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新正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1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87,544.69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971,282.95元，每股净资产为1.7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3,738.26元，每股收益为0.0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443,467.84元，每股净资产为1.54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其间公司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2017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7.7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1,001.00万元。2018年5月11日，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7.2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2,199.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根据Wind数据检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除中新正大外共33家挂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2020年9月11日前收盘价（剔除无数据及数据异常项后）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9.98倍，市盈率中位数为9.80倍，平均市净率为3.05倍，市净率中位数为2.26倍。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采用的发行价格为3.19元/股，市盈率为79.75倍，市净率1.78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次定价市盈率较高，市净率较低，但综合考虑到旅游行业整体下行，行业内企业多数处于亏损、净资产缩水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本次认购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19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8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进行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古镇改造一期项目	80,000,000.00
2	大弄岗区一期项目	70,000,000.00
3	蚬木王景区一期项目	50,000,000.00
4	平而河景区一期项目	20,000,000.00
5	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	20,00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28,69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1,309,999.53
合计	-	299,999,999.53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五个项目，分别为古镇改造一期项目、大弄港景区一期项目、蚬木王景区一期项目、平而河景区一期项目、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根据公司与广西崇左市龙州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政府依托其权属的古城古街、景区景点、自然风光等丰富旅游资源以及边境口岸的地理位置，全面建设龙州县旅游产业，塑造龙州旅游品牌、打造旅游产品、旅游生态全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五个建设项目均位于龙州县内，目的为有效探索龙州县现代产业与旅游、购物、休闲产业的深度融合，不断助推新型产业经济持续发展，加快县域经济腾飞步伐。公司依托其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产业链资源优势、信息资源整合、旅游运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龙州县开展旅游产业建设提供全方位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等服务，实现

合作共赢。目前上述项目正在申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公司已完成立项工作，与县政府就项目实施细节进行详细磋商。鉴于本年度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主营的东南亚旅游航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近年来航线业务经营业绩不够理想，公司本次拟综合运用自身业务资源的积累进行产业延伸，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是公司开展景区运营业务的步骤之一，是公司进行业务转型的重要一步，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业务多元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后，公司正式开展龙州县景区运营业务，加深与龙州县政府的合作，利用公司旅游行业的导流能力，快速实现收入及利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古镇改造一期项目

结合古城古街等项目原貌，通过古城（包括但不限于古街，提督衙门、胡志明展馆、红八军军部旧址，以及各处古码头等）改造、修缮，打造主题景区、研学基地及红色旅游等旅游综合体项目。旧城改造片区总面积133,074平米，总计计划投资9.70亿元。项目一期拟用于县委片区、新街片区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入8,000.00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旧城基础造价费用	44,000,000.00
2	装饰装修费用	20,000,000.00
3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用	16,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2、大弄岗景区一期项目

大弄岗区域占地面积约20万公顷（约300万亩），内有四个4A级小景区，公司拟以弄岗当地生态资源为开发主体，打造集观光、休闲、体验、度假、康养及研学等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区，涉及景区开发、游客集散中心、民宿酒店等。为了加强对自然生态保护区的管理，公司将在大弄岗自然保护区主要干道出入口设立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及相应的大门围墙等防护设施。大弄岗景区建设包括8个景区大门及配套设施，如停车场、游客中心，收费管理房、旅游餐厅、商店等，

总计划投资1.75亿元。项目一期主要用于景区拟用于景区大门及配套设施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7,000.00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景区1号主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20,000,000.00
2	景区2-8号边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50,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3、蚬木王景区一期项目

公司打造自营的蚬木王景区，主要建设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围墙大门、观景平台等。蚬木王景区建设包括功能区建设（景区景观大门、旅游大巴停车场、旅游车、旅游集散中心、电瓶车停车场、特色商店等、安全系统工程、解说系统工程、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湿地公园建设等，总计划投资2.75亿元。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功能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5,000.00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景区大门建设费用	12,000,000.00
2	观景平台建设费用	20,000,000.00
3	旅游大巴停车场建设费用	5,000,000.00
4	景观打造及旅游厕所建设费用	13,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4、平而河景区一期项目

结合平而河流域特色、自然生态景观、老宅农情、古炮台旧址等，开发康养、观光、体验及水上娱乐等旅游项目。平而河景区建设主要为功能区建设，包括客用码头、旅游大巴停车场、旅游船、电瓶车停车场、特色商店、安全系统工程、解说系统工程、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总计划投资2.50亿元。项目一期主要用于新建专用客用码头、拓宽旅游道路、改造旧设施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专用客用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15,000,000.00
2	旅游主干道拓宽费用	2,500,000.00
3	旧设施改造费用	2,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5、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

公司通过建设和经营水口口岸免税店，发展边境旅游。引进国际商品，满足游客的购物需求，在当地起到旗舰店的作用。对吸引目的性消费人群起到促进作用，促进崇左区域消费结构升级。目前，口岸设立100平方米的免税店申请手续已获财政部审核，下一步进行招投标及店面装饰装修。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需要进行前期的资本投入、店面装饰装修以及后期的备货库存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2,000.00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店面装饰装修等费用	10,000,000.00
2	备货库存支出	1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6、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8,69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柳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	10,000,000	9,790,000	9,7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次贷款金额 200 万元，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
合计	-	28,900,000	28,690,000	28,690,000	-	

鉴于公司银行借款将于一年内陆续到期，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避免债务违约等失信情形，具有较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7、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309,999.5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办公室装饰装修费用	6,000,000.00
2	旅行社业务押金费用	7,000,000.00
3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用	10,000,000.00
4	其他经营性支出	8,309,999.53
合计	-	31,309,999.53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及疫情影响，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2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涉及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涉及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时代”），持有公司23,857,8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3%，黎晓辉直接持有中新时代 63.43%的股份，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黎晓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中新时代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后中新时代持有公司70,879,773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2.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黎晓辉直接持有中新时代 63.4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函》，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公告，相关违规事项已经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其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海证券同意推荐中新正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0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20200135(2-1)

兹授权我公司 郝岩 同志(职务: 成长企业融资部总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